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8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張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零壹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雙方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月結單、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